

证券代码：300775

证券简称：三角防务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23114

债券简称：三角转债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809 元/股），已触发“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352 号）核准，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角防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

9,043,727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90,437.27 万元。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三角转债”，债券代码“12311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 年 5 月 3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5 月 24 日）止，即 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5 月 24 日。

“三角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31.82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1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9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82 元/股调整为 31.73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2、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368.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3 元/股调整为 31.66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7 月 19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3、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66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5,00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上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66 元/股调整为 31.8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1 月 17 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9)。

4、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2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2)。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84 元/股调整为 31.7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三角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

5、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的 93.25 万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78)。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4 元/股调整为 31.72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7 月 25 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起生效。

6、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82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三角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31.72 元/股调整为 31.54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7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3 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二、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

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26.809 元/股），已触发“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三角转债”距离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3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三角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即 2025 年 3 月 26 日至 2025 年 9 月 25 日），如再次触发“三角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